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854號

上訴人 德全立儀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洽權

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

被上訴人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法定代理人 項正川

訴訟代理人 呂昕昀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3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9年6月24日就「臺北縣立醫院心血管照護中心醫療儀器及租賃設備1式（5年）」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簽訂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向上訴人承租三重院區心血管照護中心「心導管室」及「心臟內科加護病房」所需之醫療儀器及設備（下稱系爭設備），租期5年，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48萬元，伊因上訴人為取得系爭採購案而不法支付所聘僱醫師佣金回扣，涉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之行為及違反採購案投標須知之規定，暫不給付租金，並於103年11月10日對上訴人作成追繳押標金450萬元（下稱系爭押標金）之行政處分，且於同年月13日上訴人提出發票申請系爭契約價金即23期租金3404萬元時，扣除系爭押標金後，僅給付其2954萬元租金，惟伊追繳系爭押標金之行政處分，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694號判決撤銷，及由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777號裁定（下合稱系爭行政訴訟裁判）駁回伊之上訴確定在案，伊遂於106年6月26日函請上訴人領回系爭押標金，惟上訴人於106年7月5日回函表示其從未繳納押標金，不

01 同意伊就其請款之3404萬元租金扣除系爭押標金，且依上訴
02 人103年11月14日函文說明欄記載之意旨，亦一再強調不同
03 意伊追繳系爭押標金。伊仍於106年8月9日以退還系爭押標
04 金為由，匯款371萬4935元（下稱系爭匯款）至上訴人於第
05 一商業銀行旗山分行開設之帳戶（下稱上訴人帳戶），然伊
06 逕將租金扣留轉列押標金之行為，經原審法院104年度重訴
07 字第533號、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475號給付租金事件（下
08 稱系爭事件），判決認伊尚應給付上訴人450萬元本息（下
09 稱系爭租金債務）確定，上訴人並持以向原審法院聲請強制
10 執行（即該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26232號，下稱系爭執行程
11 序），故系爭匯款實為發還伊逕行扣留之租金；若上訴人否
12 認伊業以系爭匯款清償系爭租金債務，則其受領系爭匯款即
13 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應負返還義務，伊並以之與系
14 爭租金債務為抵銷，是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即106年8月9日
15 在371萬4935元數額內發生抵銷效果。又系爭執行名義為租
16 金450萬元及自10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7 利息，利息自104年2月5日起算至最初得為抵銷之106年8月9
18 日止，共計916日，為56萬4658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5\% \div 365 \times 916 = 564658$ ，元點以下4捨5入，下同），抵銷數額
19 371萬4935元，先充利息56萬4658元後，尚有租金134萬9723
20 元未清償（計算式： $0000000 + 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21 ），伊擬於107年12月28日完成清償，遂於同年月20日發函
22 通知上訴人，並試算利息，前開未為清償租金之134萬9723
23 元，自106年8月10日起算至預計清償日107年12月28日止共
24 計505日，利息為9萬3371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5\% \div 365$
25 $\times 505 = 93371$ ）。另上訴人前為取得系爭採購案，而不法支
26 付伊所聘僱醫師之佣金回扣1155萬4400元之事實，業經原審
27 法院103年度訴字第673號刑事判決（下稱刑事訴訟）確認在
28 案，該佣金屬系爭採購案之不正利益，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
29 第4項準用第3項規定及系爭採購契約第18條第13款約定，應
30 自契約價金扣除，伊於另案給付租金事件（本院103年度重
31

上更(一)字第78號)，已扣除888萬元用以抵付租金，復於105年3月21日發函通知上訴人繳回剩餘之不正利益，未獲置理，經伊實行質權結果，扣除188萬9335元不正利益，上訴人尚應返還不正利益78萬5065元（下稱系爭不正利益）。其後伊就前開未清償之租金134萬9723元，扣除系爭不正利益78萬5065元後（即56萬4658元），連同前開利息9萬3371元，合計65萬8029元，已於107年12月24日匯入上訴人帳戶，伊業已全數清償系爭租金債務，上訴人對伊已無租金債權，系爭執执行程序自應予撤銷等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撤銷系爭執执行程序之判決。原審判決系爭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早於103年11月間，即將本應給付伊之契約價金450萬元全數移供向伊追繳之押標金，嗣行政訴訟撤銷其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確定，被上訴人復於106年6月26日發函向伊表示將依行政訴訟判決，就系爭押標金扣除系爭不正利益78萬5065元後，退還伊剩餘款項，其後於106年8月9日以退還押標金為由，將系爭匯款匯至伊之帳戶，被上訴人就系爭匯款之性質，於匯款前後均稱為退還押標金，於系爭執行名義確定後，方變更為給付租金，係於匯款後逾1年始單方變更匯款性質，伊受領系爭匯款，乃被上訴人將應給付之租金作為押標金予以退還，即非不當得利；且被上訴人前於系爭匯款時，表示已扣除系爭不正利益，現又主張扣除，係重複扣除，不應於系爭執执行程序再為行使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查，兩造於99年6月24日就系爭採購案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租系爭設備，租期5年，每月租金為148萬元；又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追繳系爭押標金之行政處分，業經系爭行政訴訟裁判撤銷該行政處分確定；上訴人前為取得系爭採購案，而支付被上訴人所聘僱醫師陳識中之佣金

01 回扣1155萬4400元，經刑事訴訟確定判決確認在案；另上訴
02 人前對被上訴人提起給付租金之訴（自100年9月18日起至10
03 1年5月17日止之租金），業經本院10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8
04 號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裁定上訴人敗訴
05 確定（下稱另案）；上訴人復對被上訴人提起給付租金之訴
06 （即系爭事件，自101年5月18日起至103年8月17日止之租金
07 ），經本院於107年8月22日（同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
08 以106年度重上字第475號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50萬
09 元及自104年2月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持以向執
10 行法院聲請並進行系爭執程序；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9日
11 、107年12月24日，各匯款371萬4935元、65萬8029元至上訴
12 人帳戶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匯款資料
13 、支出傳票、被上訴人函文、領匯收據、信封、掛號收據及
14 系爭行政訴訟裁判書、民事裁判書、刑事判決為據（見原審
15 卷第12、17至21、50、81至83、88至95、123至132、147至
16 163、170至171、240、295至338頁），且經本院調取系爭行
17 政訴訟裁判、另案、系爭事件、系爭執行事件、刑事訴訟（
18 電子卷證）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

19 四、被上訴人主張伊於106年8月9日匯予上訴人系爭匯款371萬49
20 35元，上訴人另應返還不正利益78萬5065元，伊計算利息後
21 ，已於107年12月24日匯予上訴人餘款65萬8029元，則伊業
22 已全數清償系爭租金債務，上訴人對伊已無租金債權，不得
23 再據為聲請強制執行等語，上訴人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24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25 ，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
26 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
27 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
28 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
29 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
30 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
31 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經查：

- 01 1.兩造於99年6月24日就系爭採購案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
02 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租系爭設備，租期5年，每月租金為
03 148萬元，嗣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給付租金之訴（自101
04 年5月18日起至103年8月17日止之租金），經本院於107年
05 8月22日（同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以系爭事件判決被
06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50萬元及自104年2月5日起算之法定
07 遲延利息，上訴人持以向執行法院聲請並進行系爭執行程
08 序，已如前述；又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涉有政府採購法第31
09 條第2項第8款之行為及違反採購案投標須知之規定，於10
10 3年11月10日對上訴人作成追繳系爭押標金之行政處分，
11 且於同年月13日上訴人提出發票申請系爭契約價金即23期
12 租金3404萬元時，扣除系爭押標金後，僅給付其2954萬元
13 租金，惟被上訴人追繳系爭押標金之行政處分，業經系爭
14 行政訴訟裁判撤銷確定，被上訴人遂於106年6月26日函請
15 上訴人領回系爭押標金，因上訴人於同年7月5日回函表示
16 其從未繳回押標金，被上訴人仍於同年8月9日以退還系爭
17 押標金為由，匯款371萬4935元至上訴人帳戶，而上訴人
18 既自陳未繳納押標金，押標金係被上訴人將應給付之租金
19 移供使用（見原審卷第283頁、本院卷第90頁），則被上
20 訴人以退還押標金為由，匯款371萬4935元至上訴人帳戶
21 ，即欠缺給付目的，上訴人受領上開匯款自屬不當得利。
22 另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23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
24 條第1項規定參照），是被上訴人雖應給付上訴人系爭租
25 金，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371萬4935元之不當得利請求
26 權，兩造互有上開租金與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給付種類均為
27 金錢債權，且皆已屆清償期，又無其他不適合抵銷之情狀
28 ，被上訴人於本件主張於其對上訴人之不當得利請求權（
29 371萬4935元）數額內，與系爭租金債務（450萬元）相互
30 抵銷，應屬正當。
- 31 2.又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林洽權為取得系爭採購案，向被上

01 訴人前院長沈希哲、心臟科醫師陳識中行賄，共計交付予
02 陳識中1155萬4400元現金回扣作為對價，而順利取得系爭
03 採購案乙情，業據刑事訴訟判決認定事實確定在案（見原
04 審卷第287至338頁），且該1155萬4400元屬不正利益，依
05 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4項準用第3項規定及系爭契約第18條
06 第13款約定，得自契約價金（租金）扣除，亦經另案認定
07 無誤（見原審卷第125至128頁），則上開1155萬4400元經
08 於另案扣抵888萬元契約價金及實行質權扣除188萬9335元
09 後，尚有不正利益78萬5065元，復有被上訴人105年3月21
10 日函、105年8月8日便簽可據（見原審卷第133至136頁）
11 ，故被上訴人主張得以系爭不正利益78萬5065元扣抵系爭
12 租金債務，亦屬正當。

- 13 3.再者，被上訴人就系爭事件判決結果（應給付上訴人450
14 萬元及自104年2月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擬於107年
15 12月28日完成清償（嗣實際清償日期為同年月24日，惟仍
16 計息至同年月28日），並試算利息，且就系爭匯款371萬
17 4935元、不正利益78萬5065元為扣抵，其計算方式為：
18 450萬元自104年2月5日起算至最初得為抵銷之106年8月9
19 日（系爭匯款之時）止，共計916日，為56萬4658元（計
20 算式： $0000000 \times 5\% \div 365 \times 916 = 564658$ ），抵銷數額37
21 1萬4935元，先充利息56萬4658元後，尚有租金134萬9723
22 元未清償（計算式： $0000000 + 000000 - 0000000 = 000000$
23 0），而上開134萬9723元之利息，自106年8月10日起算至
24 原預計清償日107年12月28日止共計505日，為9萬3371元
25 （計算式： $0000000 \times 5\% \div 365 \times 505 = 93371$ ），以系爭
26 不正利益78萬5065元扣除後，餘款65萬8029元（計算式：
27 $0000000 + 000000 - 000000 = 658029$ ），上訴人對於前開計
28 算方式，既無意見（見原審卷第239至240頁、本院卷第69
29 頁），則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24日將餘款65萬8029元匯
30 入上訴人帳戶（見原審卷第49至50頁），就系爭租金債務
31 業經全數清償完畢，其主張上訴人對伊已無租金債權，自

屬正當。是被上訴人於系爭事件言詞辯論終結即107年7月25日後，因抵銷、清償系爭租金債務，而有消滅債權人（上訴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其依強制執行法上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核屬有據。

(二)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就系爭匯款之性質，於匯款前後均稱為退還押標金，於系爭執行名義確定後，方變更為給付租金，係於匯款後逾1年始單方變更匯款性質，伊受領系爭匯款，乃被上訴人將應給付之租金作為押標金予以退還，非不當得利；且被上訴人前於系爭匯款時，表示已扣除系爭不正利益，現又主張扣除，係重複扣除，不應於系爭執执行程序再為行使云云。惟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為當事人間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是以為實現法律行為內容之目的而為給付，於其給付所欲達成之結果不發生時，應成立給付目的不達之不當得利。查，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涉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之行為及違反採購案投標須知之規定，於103年11月10日對上訴人作成追繳系爭押標金之行政處分，且於同年月13日上訴人申請23期租金3404萬元時，扣除系爭押標金後，僅給付其2954萬元租金，惟被上訴人追繳系爭押標金之行政處分，業經行政訴訟撤銷確定，被上訴人遂於106年6月26日函請上訴人領回系爭押標金，因上訴人於106年7月5日回函表示其從未繳回押標金（見原審卷第283頁），被上訴人仍於106年8月9日以退還系爭押標金為由，將系爭匯款匯至上訴人帳戶（見原審卷第21至23頁），足見系爭匯款之給付目的為退還系爭押標金；而被上訴人追繳系爭押標金之行政處分，業經行政訴訟撤銷確定，上訴人亦未曾繳納押標金，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仍以退還系爭押標金為由，將系爭匯款匯至上訴人帳戶，自屬欠缺給付目的，上訴人因而受有利益，致被上

01 訴人受有損害，應成立給付目的不達之不當得利，且被上訴
02 人之給付為有意識為一定目的而增益上訴人財產之行為，與
03 給付時為何意思表示無涉，自無撤銷給付時之意思表示可言
04 ，亦不因被上訴人於匯款後逾1年變更匯款性質為租金，即
05 謂上訴人受領系爭匯款非不當得利。再者，被上訴人前於10
06 6年8月9日匯款371萬4935元時，雖表示已扣除系爭不正利益
07 ，其後於107年12月24日匯款時，再扣除系爭不正利益，然
08 被上訴人於抵銷、清償系爭租金債務時，其計算方式係以實
09 際匯款之371萬4935元，而非以450萬元（加計系爭不正利益
10 78萬5065元）用以抵銷，並於扣除系爭不正利益後，將餘款
11 65萬8029元匯至上訴人帳戶，有如前述，自無重複扣除系爭
12 不正利益之問題。故上訴人前開所辯，並不可取。

13 (三)綜上，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9日匯予上訴人系爭匯款371萬49
14 35元，另扣除上訴人應返還之系爭不正利益78萬5065元，計
15 算利息後，於107年12月24日匯予上訴人餘款65萬8029元，
16 上訴人對前開計算方式，亦無意見，則被上訴人於系爭事件
17 言詞辯論終結即107年7月25日後，因抵銷、清償系爭租金債
18 務，而有消滅債權人（上訴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上訴人不得
19 再據為聲請強制執行，故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20 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即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
22 撤銷系爭執行程序，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
23 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
24 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29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31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詹文馨
法官 藍家偉
法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張淨卿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